附件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扎实做好我单位2022年招用工作人员笔试（以下简称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管控和妥善处理考试期间突发事件，落实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双安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对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前准备

（一）建议所有考生提前做好疫苗接种，严格遵守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确保防疫健康码绿码、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并按要求在考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一是**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二是**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三是**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四是**考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考生；**五是**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六是**考试当天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七是**考试当天出现体温≥37.3℃的，经综合评估后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

二、落实防控措施

（一）考试前，考生慎终如始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考前不去中、高风险地区，避免或减少出差，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并提前准备好口罩等防护物资。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考生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场，进入考点考场时需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按要求有序入场。

考生在进出考点、考场时须佩戴口罩（查验身份人脸识别时除外），考试过程中根据本人情况酌情佩戴。

（二）所有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均须进行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扫码并主动出示，接受现场查验；均须通过红外热成像测温仪进行体温检测；均须出示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考点。对入场时体温不合格者，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疫情防控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部门进行评估，综合研判其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体温合格、健康、行程扫码合格等相关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网签承诺

考生应在报名时认真阅读并网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资格，并记入国有企业招考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本人承诺一旦确认参考，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简章》及报考职（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程序而导致报名失误或资格不符，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4.本人承诺遵守国有企业公开招用工作人员考试相关规定，诚信参考，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委托他人报名的，视作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此《告知暨承诺书》各条款。

四、其他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疫情防控要求、考试时间等变更，我们会及时通过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对外发布，敬请考生关注和查询。